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243號

債 權 人 博宸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利英

債 務 人 李易璋律師即廖耕毅之遺產管理人

一、(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廖耕毅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廖耕毅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廖耕毅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00,000元。

(四)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廖耕毅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 0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